

K 铿锵杂谈
KENGQIANGZATAN

“买短乘长”甚于霸座

□丁慎毅

5月1日凌晨,多名网友发文称,“五一”假期出行,提前很多天买到火车票,但是乘车时却无法上车,虽然工作人员表示会全额退款,但却打乱了出行计划。对此,铁路部门工作人员回应称,由于“五一”假期出行乘客大量增加,很多短途乘客及无票乘客上车后补票,甚至直接“强行”坐到目的地,导致列车行驶到淄博站和南京站时,车辆百分之百超载。(据新华网)

“买短乘长”的目的,显然超出了铁路补票规定初衷,到站不下车,后续旅客持票再上车,不仅打乱了铁路运输秩序,更严重影响了高铁运行安全。车辆一旦超过可承载的限度,其安全性和对人员的管控力都以几何倍数向上攀升,而在乘车过程中每一位旅客的生命安全才是重中之重,一

旦发生事故,便是几百条人命,数以千计的家庭。

网友们有句讽刺的口头语:走别人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就是指那些不守规矩不守法的人,让遵纪守法的人无路可走。“买短乘长”甚至比霸座还令人不爽。被人霸座,你好歹还在车上只是没有座位而已,而“买短乘长”直接导致守规矩的人上不了车,行程全部被打乱,比霸座可恶多了。而事实上,这早已经不是第一次。

去年10月1日从上海虹桥开往北京南的G108次列车就因列车承载人数过多,在常州北站停了半个小时,为此列车员不得不重复着广播通知无票的旅客下车,才使列车得以启动;10月7日从贵阳开往北京方向的复兴号列车G402,也因为车辆超员而无法运行。今年4月7日,从黄山开往南京的一辆复兴号列车G7192,因超员停在桐庐站不动了,晚点了足足一个

多小时。耍小聪明的占了便宜,老实守规矩的吃亏,人家不光订的票被退而打乱了行程,甚至按照原计划订的房可能退不了。难道这样的乱象真的就没法治?并非如此。

4月28日,衡阳一名唐姓女子多次利用“买短乘长”的手段恶意逃票,今年以来已逃票9次,价值累计超千元。唐某因涉嫌诈骗被行政拘留5天,并被纳入铁路失信人员。

愚衡而知平,无矩而知圆。“买短乘长”问题,不能光靠各地的主动性,更应从全国层面来解决这一问题。就乘客而言,要换位思考,每个人出行都希望有一个好环境、好心情,不能还停留在“先上车后补票”的思维阶段。“买短乘长”看似没有直接侵害他人权利,其实这种行为,已经侵犯了他人的人身安全;就铁路部门而言,应对客流高峰更需有超前应急预案,更需要应急管理部门的超前意识,制定更严格的管理法规来补短板。

H 画里有话
HUALIYOUHUA



市场监管总局4月30日起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删除用户不利评价,不得违法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据新华网)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对法律的信仰不会自动自发形成,必须通过强有力的实施,引导人们尊重法律、敬畏法律,进而将法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显然不会仅限于重申不得删差评,有关部门更要以此为契,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只有给用户评价架设高压线,通上高压电,广大商家才不会再打删差评的歪脑筋,从而把功夫用到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上来。

遭遇值得同情 说谎要付代价

□魏英杰

日前,“乐清失联男孩”母亲陈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一案,被当地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消息传出后,唏嘘同情者有之,认为法不容情者亦有之。(据新华社)

去年11月,陈某报警称11岁的儿子黄某当天下午放学后没有回家。当地警方调用一切资源查找,许多公益组织积极参与其中。几天后,真相传开,因为丈夫常年在外,又有出轨行为,陈某一人带两个孩子生活艰难,便自导自演了这样一场闹剧。虽然陈某个人生活有令人同情的地方,但她仍要为其所作所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这一方面是从其行为后果的严重性来看,为其寻子浪费了大量执法资源,挤占了大量公共资源,更透支了社会信任,这是对公众的欺骗。另一方面,她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对违

法性缺少认知亦无反省意识。所以,她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法律的惩罚。

在信息传播日益便捷快速的今天,一个个公共事件如同蝴蝶振翅一样,经由信息广泛传播,迅速在网上掀起轩然大波。这更需要我们在网上表达时,为事情的真实性负责,不能逞一时口舌之快、信口开河,更不能为一己之私,刻意隐瞒事实,甚至恶意传播谣言,试图借用网络的影响力碰触法律边界,挑战法律尊严。

包括执法资源在内的公共资源,就是为了满足社会需求而存在。正常的报警、求助,不存在浪费一说。对于一些并非恶意的“浪费”,执法机构和公众也会报以相当的容忍度。什么时候才可以报警,这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常识问题。陈某不可能不懂,所以,她不能得到“豁免”,而必须为自己的失信和浪费公共资源付出代价。

别把“31岁还是孩子”当笑话看

□苑广阔

因为涉嫌使用伪造的驾驶证,日前,陈某在父母的陪同下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受调查处理。根据相关规定,使用伪造驾驶证陈某某将被处以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对此,其父母情绪异常激动:“你们太过分了,他还是个孩子,才31岁!你们为什么罚那么重?”(据《新快报》)

在这对父母的眼里,自己的儿子虽然已经31岁了,非但没有“三十而立”,而且“还是孩子”,所以即便他涉嫌严重的交通违法,也不应该受到处罚,而应该以“孩子犯错上帝都会原谅”来对待。

那么问题来了,如果连使用伪造机动车驾驶证这种违法行为都可以被原谅,那如果这个“孩子”犯了其他错误,显然更应该被原谅了?而这样的原谅,到底是爱护孩子,帮助孩子,还是会害了孩子?答案显然很明显。

“31岁还是孩子”的背后是溺爱,是纵容,而这种溺爱和纵容只会害人害己。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轻则车毁,重则人亡,不管毁和亡的是别人还是自己,这个所谓的“孩子”都要为此付出惨重的代价。然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他还是孩子”恰恰成为一些父母在自己孩子犯错之后的开脱之词,如果这样的父母不反思,不自省,最后必然会像新闻中的父母一样,在儿子31岁以后还可以毫不顾忌地喊出“他还是孩子”的奇葩之语来。

W 微点评
WEIDIANPING

◎北京青年报: #住宅强制保险# 《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于4月24日起正式施行,这标志着今后在北京新购房的业主若发现房屋相关质量缺陷,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点评:由保险公司监督住宅的建造质量,并在出现问题后及时解决,显然比势单力薄的普通消费者更加有力、更加到位。北京的做法值得点赞,且具有广泛推广价值。而在具体执行中,关键是保证其强制性。一是强制开发商必须参保,二是强制保险公司的赔付条件、赔付标准,必须最大程度简化流程、最大限度有利于消费者,否则只是把扯皮对象从开发商换成保险公司,受伤的还是消费者。

◎新华网: #修厕所10多分钟花7000元# 近日南宁市民王先生家的厕所漏水,他在58同城上找维修工上门维修了10多分钟,结果厕所被灌了83斤胶水,收费7000元!王先生称他被吓着了,“这些钱拿来建一个厕所都可以了”。事后王先生进行维权,目前已领回维修款,违规商家被平台清退。王先生说,“维权不丢脸,忍气吞声才丢脸。”

点评:说实话,如今的家政市场上“猫腻”和“二把刀”太多,令消费者简直是防不胜防。“维权不丢脸,忍气吞声才丢脸”,这话说得真好!遇到事,一方面要不怕麻烦勇于维权,另一方面也希望政府部门铁腕管理,让消费环境“玉宇澄清”。

W 微言大义
WEIYANDAYI

有些事,现在不去做,那就一辈子都没机会了。有些人,现在不抓住,那就一辈子都只能错过。

——人生感悟

智慧是教不出来的,只有通过自身的经历去发现,没有人可以分担,任何人也不能代劳。

——《拥抱逝水年华》

等走过青春的浮躁、虚荣和执拗,岁月慢慢沉淀下来,渐渐明白了,占有未必就是拥有。

——丁丽梅

有限的生命得到存在的完满,这就是活着的根本。所以,还是不要论他人短长是非,也不必计较自己短长是非让人去论;不热羨,不怨恨,以自己的生命体验着走。这就是性格和命运。

——贾平凹

欢迎投稿

微信: 15003951803
QQ: 312439348